

证券代码:60369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18-069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戴姆勒PFA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戴姆勒股份公司(Daimler AG,以下简称“戴姆勒”)的通知,公司通过了戴姆勒的PFA审核(PFA审核视同生产件批准程序),公司获得了戴姆勒商用车梅赛德斯-奔驰凌特(Sprinter)车型整车配套产品批量生产的许可,正式为戴姆勒批量供应配套产品。

这是公司与戴姆勒合作的第一个整车配套项目,为公司开拓汽车零部件整车配套市场实现了新的突破。

该配套产品的供货量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取决于该车型的新车产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公告编号:2018-080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先生书面通知,获悉李茂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人	股份性质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	用途
李茂洪	总	2,260,000	2018年10月17日	2021年1月2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3%	补充质押
合计		2,260,000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茂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4%。其中,累计被质押公司股份15,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7%。

一、备查文件
1、李茂洪先生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维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8-131

维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维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鹰农牧”)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维鹰农牧”,证券代码:002477)自2018年6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自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至2018年7月27日(星期一)停牌。2018年10月17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并于2018年10月1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于7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8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8月13日(星期一)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股票交易的连续性,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继续

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复牌后,仍将继续每日发布一次澄清公告,具体详见公告编号2018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与各方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并就交易方案及可涉及的可涉及的问题进行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争取尽快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后续相关工作。

截止目前,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未完成,相关交易方案尚未签署正式协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维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8-096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诚药业”)于2018年10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益生物”)、实际控制人于守道先生、公司股东鲁鼎泰医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鼎泰”)出具的《关于不减持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同时为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东益生物、实际控制人于守道先生、公司股东鲁鼎泰医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2018年10月18日起(即2018年10月18日至2019年4月18日)不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东诚药业股票,以上承诺包含集中竞价和鲁鼎泰医药承诺于2018年10月19日限售期限届满的股数,数量为2,822,822股和17,502,915股。

根据《关于不减持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所述,截止2018年10月18日东益生物、于守道及鲁鼎泰合计持有东诚药业股票263,425,960股,累计持股比例17.94,96%,累计持股股份占所持股份总数的96.40%。股权质押风险总体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三名股东截止2018年10月18日持有东诚药业股份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股数(股)	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1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39,024,000	17.90%	17,502,915	12.59%
2	于守道	107,899,066	13.91%	87,972,270	81.53%
3	鲁鼎泰医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2,915	2.26%	15,000,000	85.70%
合计		263,425,960	33.97%	174,902,960	66.40%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承诺人是否严格履行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8-054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秦皇岛北大荒麦芽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债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垦麦芽将其持有的秦皇岛龙垦麦芽债权进行债转股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17日发布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垦麦芽”)将所持有的秦皇岛北大荒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麦芽”)债权全部转为股权,并增加注册资本。

一、秦皇岛麦芽的基本情况
秦皇岛麦芽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垦麦芽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23日,注册资本410,000元,注册地址是秦皇岛市山海关开发区新福路西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是麦芽的生产与销售。

2017年资产总额3142,273,430.32元,总负债199,985,125.88元,资产负债率为-67.71,69%。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编号:临2018-108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223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你)公司立案调查,予以配合。”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披露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4)。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仍在进行中。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11 股票简称:盛屯矿业公告编号:2018-135
股票代码:45167 股票简称:16盛屯02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盛屯02”公司债券回售申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售代码:182060
回售简称:盛02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本次回售登记期:2018年10月15日至2018年10月17日
回售有效登记数量:4,012,000张
回售金额:401,200,000元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1月14日
根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期)》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6盛屯02”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

(2018年10月15日-2018年10月17日)将其持有全部或部分“16盛屯02”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6盛屯02”(债券代码:45167)回售有效登记数量为4,012,000张,回售金额为401,200,000元,剩余在托管量为988,000张。

2018年11月14日,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有效登记回售的“16盛屯02”债券持有人实施回售。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注销,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期债券的注销数量为4,012,000张。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8-131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延期回复重大资产重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字[2018]2628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告信息(公告编号:临2018-117号)。

公司收到《二次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交易各方、中介机构等对《二次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相关问题涉及论证对方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支付能力等流动性及法律核实,目前为化解三胞集团流动性风险,三胞集团金融债委会(以下简称“债委会”)已

经成立,三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投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及资产处置等事项按照债委会的会议精神统筹安排并落实相关工作。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流动性风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最长不超过10个交易日,到期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公告编号:2018-051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高杨先生书面通知,获悉高杨先生将其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质押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人	股份性质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	用途
高杨	总	5,000,000	2018.10.15	2020.12.1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5%	补充质押
合计		5,000,00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高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260,572股(均为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5%。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0,23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1.38%,占公司总股本的18.9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杨先生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补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或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财通资管 公告编号:2018-062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增加苏州财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苏州财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路”)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10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新增财路为销售机构,并在财路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财通资管睿选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584,C类:006585)

二、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财路申购本基金的,可参与该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信息以财路的相关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的,则按规定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处于封闭期的,自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起适用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财路所有,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财路的规定为准。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财路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通过财路办理上述申购等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财路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上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投资广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3、投资者可通过财路和总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查询有关详情:
1、苏州财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12-800
网址:www.caic6.com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336
网址:www.ctzq.com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2018-063
证券代码:006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于2018年10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加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合夏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夏”)通知,邢加兴先生及上海合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有限条件股份质押办理了补充质押,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邢加兴先生股份质押的情况
邢加兴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条件股份35,000,000股和40,000,000股质押至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其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和2017年12月0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分别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2)及《拉夏贝尔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3)。目前,邢加兴先生共持有15,000,000股有限条件股份补充质押至海通证券,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拉夏贝尔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5)。

因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邢加兴先生本次共计1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占公司A股总股本5.11%)有限条件股份补充质押至海通证券,其中,有限条件股份8,500,000股仍质押于2017年11月30日披露的股份质押之补充质押,该笔补充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0月17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1月27日;另一笔8,500,000股购回日为2018年12月09日披露的股份质押之补充质押,该笔补充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0月17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2月04日。

二、上海合夏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
上海合夏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条件股份22,000,000股质押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拉夏贝尔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4)。

因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上海合夏本次共计15,000,000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0.91%,占公司A股总股本1.50%)有限条件股份补充质押至中信证券,系对2018年5月8日质押至中信证券有限条件股份22,000,000股之补充质押,该笔补充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0月18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0月08日。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邢加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1,874,425股,占公司总股本25.91%,占公司A股总股本42.62%;邢加兴先生同时持有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夏”)1,247,878股股权,上海合夏持有公司有限条件股份45,240,390股,占公司总股本8.25%,占公司A股总股本13.58%,系邢加兴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加兴先生直接和通过上海合夏间接控制公司有限条件股份共计187,078,815股,占公司总股本34.16%,占公司A股总股本56.20%。

本次质押前,邢加兴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0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54%,占公司A股总股本32.14%;占邢加兴先生直接持有141,874,425股公司股份的75.42%;上海合夏累计质押股份2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93%;邢加兴先生及上海合夏累计质押股份13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47%,占公司A股总股本40.25%;占邢加兴先生及上海合夏合计持有187,078,815股股份的1.63%。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加兴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合夏本次质押系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需求。邢加兴先生、上海合夏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及其他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公告编号:2018-069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6月24日、2018年7月11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的相关议案。《回购股份业务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4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元/股,且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之日起3个月内(即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10月11日);
5、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股份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
8、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之日起3个月内(即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10月11日);
9、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10、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1、回购股份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
12、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之日起3个月内(即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10月11日);
13、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14、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5、回购股份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
16、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之日起3个月内(即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10月11日);
17、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18、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9、回购股份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
20、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之日起3个月内(即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10月11日);
21、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22、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3、回购股份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
2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之日起3个月内(即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10月11日);
25、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2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7、回购股份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
28、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之日起3个月内(即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10月11日);
29、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0、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1、回购股份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
32、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之日起3个月内(即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10月11日);
33、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4、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5、回购股份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
36、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之日起3个月内(即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10月11日);
37、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8、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9、回购股份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
40、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之日起3个月内(即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10月11日);
41、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42、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3、回购股份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
4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之日起3个月内(即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10月11日);
45、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4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7、回购股份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
48、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之日起3个月内(即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10月11日);
49、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50、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1、回购股份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
52、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之日起3个月内(即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10月11日);
53、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54、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5、回购股份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
56、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之日起3个月内(即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10月11日);
57、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58、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9、回购股份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
60、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之日起3个月内(即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10月11日);
61、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62、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3、回购股份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
6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之日起3个月内(即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10月11日);
65、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6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7、回购股份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
68、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之日起3个月内(即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10月11日);
69、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70、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1、回购股份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
72、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之日起3个月内(即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10月11日);
73、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74、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5、回购股份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
76、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之日起3个月内(即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10月11日);
77、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78、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9、回购股份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
80、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之日起3个月内(即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10月11日);
81、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82、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83、回购股份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
8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之日起3个月内(即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10月11日);
85、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8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87、回购股份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
88、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之日起3个月内(即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10月11日);
89、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90、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91、回购股份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
92、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之日起3个月内(即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10月11日);
93、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94、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95、回购股份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
96、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之日起3个月内(即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10月11日);
97、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98、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99、回购股份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
100、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之日起3个月内(即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2018-063
证券代码:006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于2018年10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加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合夏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夏”)通知,邢加兴先生及上海合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有限条件股份质押办理了补充质押,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邢加兴先生股份质押的情况
邢加兴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条件股份35,000,000股和40,000,000股质押至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其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和2017年12月0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分别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2)及《拉夏贝尔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3)。目前,邢加兴先生共持有15,000,000股有限条件股份补充质押至海通证券,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拉夏贝尔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5)。

因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邢加兴先生本次共计1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占公司A股总股本5.11%)有限条件股份补充质押至海通证券,其中,有限条件股份8,500,000股仍质押于2017年11月30日披露的股份质押之补充质押,该笔补充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0月17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1月27日;另一笔8,500,000股购回日为2018年12月09日披露的股份质押之补充质押,该笔补充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0月17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2月04日。

二、上海合夏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
上海合夏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条件股份22,000,000股质押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拉夏贝尔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4)。

因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上海合夏本次共计15,000,000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0.91%,占公司A股总股本1.50%)有限条件股份补充质押至中信证券,系对2018年5月8日质押至中信证券有限条件股份22,000,000股之补充质押,该笔补充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0月18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0月08日。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邢加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1,874,425股,占公司总股本25.91%,占公司A股总股本42.62%;邢加兴先生同时持有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夏”)1,247,878股股权,上海合夏持有公司有限条件股份45,240,390股,占公司总股本8.25%,占公司A股总股本13.58%,系邢加兴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加兴先生直接和通过上海合夏间接控制公司有限条件股份共计187,078,815股,占公司总股本34.16%,占公司A股总股本56.20%。

本次质押前,邢加兴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0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54%,占公司A股总股本32.14%;占邢加兴先生直接持有141,874,425股公司股份的75.42%;上海合夏累计质押股份2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93%;邢加兴先生及上海合夏累计质押股份13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47%,占公司A股总股本40.25%;占邢加兴先生及上海合夏合计持有187,078,815股股份的1.63%。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加兴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合夏本次质押系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需求。邢加兴先生、上海合夏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及其他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公告编号:2018-069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6月24日、2018年7月11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的相关议案。《回购股份业务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4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元/股,且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之日起3个月内(即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10月11日);
5、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股份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
8、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之日起3个月内(即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10月11日);
9、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10、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1、回购股份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
12、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之日起3个月内(即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10月11日);
13、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14、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5、回购股份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
16、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之日起3个月内(即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10月11日);
17、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18、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9、回购股份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
20、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之日起3个月内(即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10月11日);
21、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22、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3、回购股份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
2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之日起3个月内(即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10月11日);
25、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2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7、回购股份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
28、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之日起3个月内(即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10月11日);
29、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0、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1、回购股份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
32、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之日起3个月内(即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10月11日);
33、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4、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5、回购股份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
36、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之日起3个月内(即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10月11日);
37、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8、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9、回购股份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
40、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之日起3个月内(即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10月11日);
41、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42、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3、回购股份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
4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之日起3个月内(即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10月11日);
45、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4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7、回购股份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
48、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之日起3个月内(即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10月11日);
49、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50、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1、回购股份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
52、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之日起3个月内(即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10月11日);
53、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54、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5、回购股份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
56、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之日起3个月内(